

证券代码: 300925 证券简称: 法本信息 公告编号: 2022-114

债券代码: 123164 债券简称: 法本转债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楼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;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138.123.5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8588%。

Farben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33,928,44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3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4,195,1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95%。

-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10人,代表股份4.195.8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197%。
- 3、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,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.121.1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

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9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8%;

反对 2.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121,1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

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Farben

同意 4,19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8%;

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10,11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2%;

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严华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的 130,811,037 股股份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4.193.4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8%:

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和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.121.15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

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93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8%;

Farben

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靖、贾鹏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北京市君泽君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